

114 年臺東縣鹿野鄉縱谷盃慢速壘球暨女子樂樂棒聯誼賽

- 一、 依據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114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積極推展原住民族體育運動風氣，培育原住民族優秀體育人才，並加強鹿野鄉原住民運動技能，提升原住民族團隊精神與凝聚團隊向心力，藉此促進交流聯誼，讓縱谷鄉鎮以球會友，彼此砥礪，透過比賽的進行，達到互相學習成長，齊力推廣振興原住民運動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東縣政府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。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縱谷區原住民鄉鎮(延平鄉公所、海端鄉公所、池上鄉公所、關山鎮公所)、鹿野鄉民代表會、鹿野鄉各部落、鹿野鄉衛生所、鹿野分駐所、臺東戒治所、關山分局、鹿野國小、鹿野鄉體育會、鹿野鄉各村辦公處、鹿野鄉各社區發展協會。
- 六、 裁判團隊：臺東縣體育會原住民慢速壘球委員會。
- 七、 參加資格：
 1. 歡迎鹿野鄉內各部落、社區、社團及學校為單位，組隊報名參加。
(每隊報名人數以 20 人為限，包含教練、領隊、隊長、球員)
 2. 邀請縱谷區域鄉鎮（卑南鄉、延平鄉、關山鎮、池上鄉、海端鄉）報名參加交流，每鄉鎮推派 2 隊。
 3. 女子樂樂棒組：本鄉部落組隊為主。

- 八、 報名地點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原住民事務所。
- 九、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7 時止。逾期不受理(領隊會議前未繳報名表者不列入賽程)。
- 十、 報名手續：各參賽隊伍分別填寫報名表，報名截止未繳交報名表則視同棄權。免報名費、免保證金。
- 十一、 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、傳真或傳 line 即可報名。傳真(580142)
- 十二、 比賽日期：114 年 5 月 24-25(星期六、日)。
- 十三、 比賽地點：臺東縣鹿野國民小學(鹿野鄉壘球場、操場)、瑞源國中、延平鄉桃源國中。(如賽程須變動由鹿野鄉公所於領隊會議時宣佈)
- 十四、 開幕典禮：5 月 24 日早上 09:30 假鹿野國小舉行開幕典禮。
閉幕典禮：冠亞軍賽畢隨即舉行。
- 十五、 領隊會議：11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假鹿野鄉公所開會，審查各隊隊員資格，並抽籤決定比賽程序，各隊領隊或代表屆時請準時出席參加，未參加領隊會議之球隊對於會中決議之事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六、 獎勵：
1. 『公開組』(預計 19 隊) 取前六名，冠軍獎金 3 萬及獎盃一座、亞軍獎金 2 萬 5 仟元及獎盃一座、季軍獎金 2 萬及獎盃一座、殿軍獎金 1 萬 5 仟元及獎盃一座、第五名獎金 1 萬元、第六名獎金 8 仟、第七名至第十名獎金 3 仟元、餘未獲獎隊伍獎金 2 仟元。

- 『女子組樂樂棒』(預計 6 隊)，冠軍獎金 1 萬 2 仟元及獎盃一座、亞軍獎金 1 萬元及獎盃一座、季軍獎金 8 仟元及獎盃一座、殿軍獎金 6 仟元及獎盃一座、第五名獎金 4 仟元及獎盃一座、第六名獎金 2 仟元及獎盃一座。

十七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比賽組別：公開男子組

- 預賽採分組循環、各組取前 2 名進行複決賽。
-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領隊會議決議為準。
- 比賽不因天候關係終止，一律繼續進行(以人為不可抗拒除外)。
- 預、決賽每場採 6 局以五十分為限，採二好三壞制(一好一壞開始)，滿三局比數相差十五分(含)以上，滿四局比數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比數相差七分(含)以上提前結束比賽。比賽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告知之責，比賽於時間結束前 5 分鐘不進新局。
- 球賽因天黑無法繼續比賽時，如賽畢四局，主審可宣佈球賽結束並判定勝負，如未賽畢，則還是以抽籤或猜拳方式該場之勝負(冠、亞軍賽則並列)。
- 預賽採【和局制】。勝隊一場得 2 分、和局各得 1 分、敗隊一場得 0 分)。積分相同時以：
 - 兩隊勝負關係(2)淨得分(總得分－總失分)較多者
 - 總得分較多者勝(4)總失分較少者(5)兩隊抽籤或猜拳決定勝負。

延長賽分數不採計，若有一隊沒收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另二隊比勝負關係。

7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2-2025 年慢速壘球規則及大會附則。

8. 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指定用球(大會之指定)。

9. 比賽球棒：限用木棒大會之認定合格木棒，禁止使用棒球棒或鋁棒。

(二)比賽組別：女子樂樂棒組，以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初級版規則為原則。

十八、 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1.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或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失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2. 各隊派 10 名以上(含)隊員參加開、閉幕典禮，開閉幕未達人數之球隊沒收該隊獎勵。
3. 大會排定比賽時間二十分鐘前向大會繳隊員出賽名單，如逾排定比賽時間十分仍未足十人到場，(含服裝不整齊者及資格不符者)，裁判得宣佈該隊棄權，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球隊不得有異議(大會有權要求隊伍提早比賽)。

4. 球隊一經報名，不得罷賽或無故(自動)棄權，若有冒名或頂替(如跨組、跨隊及未報名者出賽)沒收全部成績，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球隊不得有異議。
5. 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不得上場比賽；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亦應將其姓名列於球員欄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6. 各隊參賽隊員於比賽時禁止穿刀片釘鞋、圓鋁釘以防發生意外。
7. 比賽前應兩隊集合，比賽結束後亦需禮貌性集合，並清潔該隊休息區。
8. 先攻球隊休息區在一壘旁，守備球隊休息區在三壘旁球員休息區，非比賽隊職員請勿進入。
9. 球場內外，人車安全請各隊注意。
10. 比賽中若有隊職員違反運動員精神：打架、滋事、罷賽、冒名頂替、恐嚇、辱罵或毆打裁判員、違規重覆出賽等經檢舉或查明屬實者，得取消其本人比賽資格，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球隊不得有異議。
11. 好球帶是投出之球的拋物曲線弧度，其頂點離地面應至 1.82 公尺以上，高度不限(使用好球板)。
12. 比賽中球員或球隊經裁判認定有放水行為時，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沒收比賽成績，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球隊不得有異議。

13. 上場球員應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(正本)備查，(其他證件概不承認)比賽前 20 分鐘如發現該隊大會手冊名單有誤，請立即與大會競賽組聯繫，比賽進行中以大會手冊為準，已報名球員下場須填寫於攻守名單內否則以違規球員處理。
14. 場上如遇比賽爭議要求裁判解釋時，各隊只能指派一人(教練、經理或隊職員)上場詢問，如球員擅自上場抗議，裁判員將立即給予警告或驅逐出場處分。
15. 守備球員帽子須統一(標誌顏色不限)。球褲需為棒球褲(顏色不限)，違規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16. 比賽不採用九人制辦法，上場球員須有 10 人，人數不足以棄權論。先發球員一旦退出比賽，可再上場一次，此時必須歸回自己原來的打擊順位。(增額球員 EP，棒次不得變動。EP 也可以被替補，也可以再上場一次)。
17. .比賽遭判定為【棄權】之球隊，沒收該隊全部成績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；被判【褫奪比賽】之球隊，沒收該隊全部成績，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球隊不得有異議。
18. 列隊查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，(含跨隊、跨組、未報名上場)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。開賽後除(冒名頂替)3 局內大會接受抗議，如已完成 3 局結束，不接受任何察核先發選手資格。

19. 為公平起見，大會有權主動檢舉所有球隊違規事項。(例如：冒名或頂替、跨組、跨隊、及未報名者出賽)等事項。違規球隊者，沒收比賽成績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球隊不得有異議。
20. . 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作業方式：填寫申訴書，領隊、教練或隊長簽名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。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沒收比賽成績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球隊不得有異議。
21. 教練或領隊應穿著相同款式、顏色之棒球服裝(含球帽、球衣及球褲)，方可進場執行職務。
22. 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標明背號之運動服裝(球帽)，如無背號者，不得出場參加比賽，背號不得以簽字筆描畫或浮貼。
23. 跑壘員及擊球跑壘員在跑壘時頭盔掉落直接裁定出局，比賽仍然是進行中。
24. 為尊重下一隊休息室使用權益，球隊離開球場前，請將休息室(處)垃圾丟垃圾桶內，並將垃圾帶離休息區，未依規定執行者，將列為不受歡迎球隊。
25. 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之。

十九、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所隨時修訂公佈。

114 年臺東縣鹿野鄉縱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申訴書

申訴 單位		職 稱		姓 名	
提出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			
被申訴者	姓 名	糾紛 發生	時間		
	單 位		地點		
申訴事實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
裁判長意見					
審判（仲裁）委員會判決					

審判（仲裁或技術）委員會召集人

（簽名）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